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

产品名称	维塔力®蛋白磷脂粉		
注册人	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		
注册人地址	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西路2129号		
审批结论	经审核，该产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予批准注册。		
注册号	国食健注G20230229	有效期至	2028年5月3日
附件	附1 产品说明书、附2 产品技术要求		
备注			



No. 23000396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

国食健注G20230229

维塔力®蛋白磷脂粉

【原料】大豆分离蛋白、卵磷脂、小麦蛋白、豌豆蛋白

【辅料】二氧化硅

【标志性成分及含量】每100g含: 蛋白质 65g、磷脂酰胆碱 0.8g

【适宜人群】免疫力低下者，易疲劳者

【不适宜人群】少年儿童、孕妇、乳母

【保健功能】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，具有增强免疫力、缓解体力疲劳的保健功能

【食用量及食用方法】每日1次，每次10g，可加入牛奶、果汁及谷物、蔬菜等食品中食用

【规格】400g/罐（附量勺）

【贮藏方法】密封，置通风干燥处

【保质期】24个月

【注意事项】本品不能代替药物；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；本品补充了蛋白质，与同类产品同时食用不宜超过推荐量；服用本品期间，注意平衡膳食；肾功能异常者慎用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230229

维塔力®蛋白磷脂粉

- 【原料】 大豆分离蛋白、卵磷脂、小麦蛋白、豌豆蛋白
- 【辅料】 二氧化硅
- 【生产工艺】 本品经过筛、混合、分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- 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应符合YBB00122002的规定。
- 【感官要求】 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淡黄色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
性状	均匀粉末，无结块、吸潮、变质等现象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

【鉴别】 无

【理化指标】 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灰分，%	≤8.0	GB 5009.4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2.0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1.0	GB 5009.11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0.3	GB 5009.17

【微生物指标】 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，CFU/g	≤3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MPN/g	≤0.92	GB 4789.3 “MPN计数法”
霉菌和酵母，CFU/g	≤50	GB 4789.15
沙门氏菌	≤0/25g	GB 4789.4

No. 23005037
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	GB 4789.10
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

【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】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蛋白质, g/100g	≥65	GB 5009.5
磷脂酰胆碱, g/100g	≥0.8	GB 5009.272

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

净含量为400g/罐, 允许负偏差为3%。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1. 大豆分离蛋白: 应符合GB 2037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》的规定。
2. 卵磷脂: 应符合LS/T 3219《大豆磷脂》的规定。
3. 小麦蛋白

项 目	指 标
来源	谷朊粉
制法	经水解(加碱性蛋白酶1350U/g, 50-65℃, pH值8-10)、灭酶(85-100℃, 5-10min)、冷却、高压匀质、喷雾干燥(进风温度120-150℃, 出风温度65-90℃)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制成
得率, %	约90
感官要求	呈白色或微黄色粉状或微粒状, 无结块; 具有小麦蛋白粉特有的香气与滋味, 无异味;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
蛋白质, %	≥80.0
水分, %	≤5.0
灰分, %	≤8.0
目数	80目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2.0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1.0
总汞(以Hg计), mg/kg	≤0.3
菌落总数, CFU/g	≤30000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92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
沙门氏菌	≤0/25g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

4. 豌豆蛋白

项 目	指 标
来源	豌豆
制法	经脱皮、粉碎、分离、酸沉、闪蒸(100-130℃, 10-20秒)、干燥(140-180℃, 5-10秒)、包装等等主要工艺制成
得率, %	约10
感官要求	浅黄色或乳白色粉末
蛋白质, %	≥80.0
水分, %	≤10.0
灰分, %	≤8.0
目数	80目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2.0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1.0
总汞(以Hg计), mg/kg	≤0.3
菌落总数, CFU/g	≤30000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92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
沙门氏菌	≤0/25g

No. 23005038
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
5. 二氧化硅：应符合GB 2557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二氧化硅》的规定。	